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970號

債 權 人 宇利弘先進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灣日聯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

(二)系爭契約是否已解除或有其他得請求回復原狀之情事？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「台灣日聯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